

表揚大會深度報導（二）

# 聯徵中心回饋機制之內涵

聯徵中心是國內唯一信用資訊中心，除了在資料庫的建立上發揮整合能力外，為確實發揮金融徵信的效益，特將資料輸入的品質控制、資料使用的安全性以及會員回饋機制，列為經營管理三大主軸。

鑒於信用資訊之正確、時新、完整及使用之安全保密，有賴各會員機構共同努力，聯徵中心乃自90年起實施會員回饋制度，每年保留部分盈餘，依各會員機構執行信用資訊安控之成效及報送信用資料之品質，實質回饋會員機構，施行至今已有八年，執行成效良好；另自96年起首次舉辦「會員機構執行信用資訊安控暨報送信用資料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表揚大會」，藉以表揚績優會員及相關人員於執行資料報送作業、資訊安全控管方面的貢獻。另為便於宣導，自去（98）年度起將獎項訂名為「金安獎」及「金質獎」，對執行「信用資訊安控」表現績優者頒發「金安獎」；對「報送信用資料」之表現績優者頒發「金質獎」。

為鼓勵與肯定會員機構提供正確、翔實的客戶徵信資料，俾將「數據（Data）」彙整、加值成更有用的「資訊」（Information），讓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時，更能信賴聯徵中心的資料進而降低授信風險、健全整體金融授信環境，聯徵中心所提供給會員金融機構的回饋機

制，實際含括以下三大措施。

## （一）降低會員查詢費率額度

為回饋會員金融機構，聯徵中心逐年調降查詢費；回顧民國84年，當時平均一筆資料查詢費是16.07元，至今平均單筆查詢費大約是84年的百分之十，相當於打1折。

## （二）建立回饋金制度

聯徵中心於90年訂定「回饋會員報送信用資料付費辦法」，據以執行會員回饋作業，並於91年修訂為「回饋會員執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暨報送信用資料付費辦法」（簡稱「回饋辦法」）；迄97年止，總計支付會員機構回饋資料費達807,028千元，約佔同期間本中心查詢費收入之11.1%。為持續獎勵會員機構對於提升資料報送品質之貢獻與落實信用資訊安全控管作業之重視，98年度仍編列會員回饋資料費68,000千元，並已於98年底前完成發放作業。

## （三）擴大舉辦公開表揚活動

透過公開獎勵與表揚的方式，在主管機關首長蒞臨嘉勉與授獎下，每個績優機構及績優人員，除可獲得實質獎金鼓勵外，更加彰顯機構及個人的成就感。